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顾瑜女士持有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31,68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2、顾瑜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00万股八菱科技股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受让顾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全部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顾瑜女士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顾瑜女士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公告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68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二、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顾瑜；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2.4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顾瑜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 万股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受让顾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全部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瑜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顾瑜女士计划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1%的股份，顾瑜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顾瑜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顾瑜女士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顾瑜女士的《买卖公司股票计划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